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6-03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彭丽坤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13日	2029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照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无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

彭照坤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彭照坤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彭照坤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开逐先生(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开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李开逐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李开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开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开逐,男,1977年9月生,硕士学历。曾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工程师、携程(上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经理,现任哈啰总裁。

李开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6-033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0日

至2026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李开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6	永安行	2026/7/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会的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9:00-11:30,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晓霞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邮政编码:213022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李开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7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6-02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14: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鉴于彭照坤先生已于近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彭照坤先生已于近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董事会提名李开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李开逐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通知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6-032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永安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进行过预计	否
常州哈安锂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进行过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包含本次担保）	5.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制造”)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亿元。

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安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哈安锂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安锂电”)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亿元。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智能制造提供10,000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哈安锂电提供10,000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

因被担保人智能制造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智能制造	100%	97.09%	0	10,000.00	2.9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哈安锂电	100%	不适用	0	10,000.00	2.9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否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净资产为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常州永安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20411MA2Z9A590XB
法人	常州哈安锂电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哈安智能持股100%	91320411MAKJP59FW4D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智能制造	13,499.79	13,107.19	392.6	5,866.67	326.29	7,459.82	7,393.51	66.31	6,035.85	-134.65
哈安锂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哈安锂电于近期成立,故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业务合作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披露对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智能制造及哈安锂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智能制造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哈安锂电为近期新设立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3%;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6-03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1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0万元到-1,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100万元。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0万元到-1,3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454.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61.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提升,亏损规模同比显著收窄,但固定成本并未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比例下降。公司将继续对应收账款加紧催收,加强降本增效措施,在现有资源与战略规划?基础上,加大新兴业务?多维度、多层次探索,充分激发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持续改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6-031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修订如因新增或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标点调整以及交叉索引条款序号的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条列示。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订	是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订	否

上述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1-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六)公司年度报告; (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